

##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21樓

承辦人：吳豫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713

傳真：(02)29699823

電子信箱：A07674@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三峽區三峽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人字第11120847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11122575525\_111D2466229-01.pdf)

主旨：教育部書函以，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  
簡稱退撫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施行後，其中第  
109條規定退休教職員再任停發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相關  
事宜，更正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1年10月28日臺教人(四)字第1110104844A號  
書函辦理，並檢附原書函影本1份。
- 二、本局111年10月26日新北教人字第1112050538號函轉教育部  
111年10月25日臺教人(四)字第1110101349A號書函諒達。
- 三、前開教育部111年10月25日書函敘明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  
109條自111年9月30日修正施行，應係自「111年10月2日」  
起發生效力，爰請各服務學校辦理相關作業時間配合更正  
如下：  
(一)請清查所屬退休教職員是否有原依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  
109條第1項第2款規定，停止領受月退休金者；若有，應  
即通知85年2月1日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以下分別簡稱

舊制、新制)年資之退休金支給機關或發放機關，自「111年10月2日」起，恢復發放渠等舊、新制年資之月退休金，並補發自「111年10月2日」起已經停發之月退休金。

(二)承上，另仍有優惠存款者，原停止辦理優惠存款之行政處分，依本次新修正條文規定應予廢止，並自「111年10月2日」起，失其效力。請以書面通知其儘速持該通知至原儲存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各分行，依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規定，辦理恢復優惠存款手續，並副知支給機關及原儲存之臺灣銀行分行。

正本：新北市政府各公立高中職暨國中小、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